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雷永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雷永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前进化工厂财务处主管会计，陕西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 3 次，出席股东会 0 次。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的态度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相关会议。本人在任职期间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内部审计的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暂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通过日常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持续跟踪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切实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

（三）任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审计部相关工作汇报，包括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审计计划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本人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进展，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6 个工作日。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及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等形式，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子公司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与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深入了解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现场走访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航创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经营管理、生产管理等负责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运营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细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凭借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财务管理经验，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运用自身

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持续改善，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3、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众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众华所

的理由具有恰当性，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雷永鑫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